

证券代码：831373

证券简称：电科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为了规范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

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应做到规范、公开、透明。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依法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并为关联方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融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 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

用)。

第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第十四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挂牌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

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

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